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 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 开第六届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亿元,变更为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控)"并对其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方大智控72.37%股权。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原因

鉴于公司尚需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收购事项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条件已发生变化,公司无法就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等事项与方大智控达成一致。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独立董事对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是基于交易环境和交易条件已发生变化等因素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